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福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77号”核准，福星股份非公开发行 236,966,824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66 元。该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49,322,474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洪涛	23,696,682	12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96,682	12
3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6,603,475	12
4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486,571	12
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595,576	12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50,078	12
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33,649	12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96,682	12
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7,429	12
合计		236,966,824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参与福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9名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本次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月23日(2017年1月21日为非交易日顺延)；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36,966,824股，占公司总股本24.9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资者为9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所持限售股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洪涛	23,696,682	23,696,682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96,682	23,696,682
3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6,603,475	46,603,475
4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486,571	24,486,571
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595,576	31,595,576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50,078	35,150,078
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33,649	23,933,649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96,682	23,696,682
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7,429	4,107,429
	合计	236,966,824	236,966,824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后，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7,940,871	-	236,966,824	974,04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711,381,603	236,966,824	-	948,348,427
三、股份总数	949,322,474	-	-	949,322,474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就福星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福星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建投证券对福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龙敏

龙敏

曹雪玲

曹雪玲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1017469
2017年01月19日